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388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佛山市尚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政府南（大沥城南一路旁）锐盈商业办公楼3层3A07之一号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佛山市鸿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金属门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建筑物；金属窗；窗用金属附件；门用金属附件